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徐千剛即大千綜合醫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國文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 
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  
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  
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 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  
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 
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8日  
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896127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,1  
29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4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  
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 
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月12日以王國文為相對人，向本  
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王國文業於112年6月25  
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則王  
國文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  
又依前開說明，因聲請人不得改以王國文之繼承人為相對  
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  
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